

致：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你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日致送我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我公司现就询证函中的相关事宜答复如下：

问题1：除我公司近期所公告的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于2016年1月19日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通过；及贵公司终止与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协议转让的策划外，贵公司是否策划：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回复：就我公司所知，除公司已公告重大事项外，我公司目前不存在策划：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问题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易规则》，是否存在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

回复：就我公司所知，我公司应披露信息已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易规则》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情形。

特此回复。

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